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41號

原告 昱金開發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0樓

設新北市○○區○○街0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陳春霖

訴訟代理人 陳盈君律師（言詞辯論終結後終解除委任）

被告 合興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合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郁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工程款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洪素晴，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春霖，業據陳春霖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51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依兩造訂立之合作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據為本件請求，嗣追加兩造訂立之合作企劃書（下稱系爭企劃書）與民法第680條準用第546條第1項、民法第312條、第179條、第176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權基礎，並排列審理順序，經核其追加之請求，與原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與前開規定相合，被告雖不同意，仍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邀同原告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9

01 月26日與訴外人傑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傑座公司）就  
02 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等8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  
03 工程（下稱永昌段工程）訂立營造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永  
04 昌段工程契約），並於113年1月18日與富徠建設股份有限公  
05 司（下稱富徠公司）、采豐生活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采  
06 豐公司）就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集合住  
07 宅新建工程（下稱龍泉段工程）訂立營造工程承攬契約書  
08 （下稱龍泉段工程契約），兩造則於112年10月19日就合作  
09 永昌段工程訂立系爭協議書，並於113年7月13日就合作永昌  
10 段、龍泉段工程訂立系爭企劃書，即兩造就永昌段、龍泉段  
11 工程合作成立合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關係，而依系爭協議  
12 書第3條第3項約定，被告負有應於收受業主傑座公司當期工  
13 程款後3日內匯款與原告指定下游廠商之契約義務，被告即  
14 為負有付款與永昌段、龍泉段工程下游廠商之給付義務的債  
15 務人，被告卻違反該契約義務，未匯付款與永昌段、龍泉段  
16 工程下游廠商，既原告為永昌段、龍泉段工程契約之連帶保  
17 證人，若永昌段、龍泉段工程下游廠商因被告未付款而停  
18 工，將致永昌段、龍泉段工程停擺而生違約風險，則原告就  
19 被告應付款與永昌段、龍昌段下游廠商之給付義務的履行，  
20 顯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乃由原告現負責人陳春霖配偶訴外人  
21 蕭沛緹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匯付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與附表所示  
22 之永昌段、龍泉段工程下游廠商，此不僅係原告為執行系爭  
23 企劃書合夥事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並係代為清償被告應付  
24 款與永昌段、龍泉段工程下游廠商之債務，且係為被告之利  
25 益管理事務，不違反被告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被告  
26 並因此受有免付款與永昌段、龍泉段工程下游廠商之利益，  
27 原告自得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3項約定、系爭企劃書與民法  
28 第680條準用第546條第1項、民法第312條、第179條、第176  
29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00萬元本息等語。1 被告應給  
30 付原告6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3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依系爭協議書，兩造就永昌段工程合作模式為被  
02 告開立發票向業主傑座公司請領工程款並指定匯入被告金融  
03 帳戶後，被告先保留當期業主傑座公司匯款金額3%作為自  
04 己應得之諮詢管理費，原告則應給予被告永昌段工程下游廠  
05 商所開立買受人為被告之發票與該下游廠商金融帳戶帳號以  
06 及該下游廠商請款工作為永昌段工程等資料，且該下游廠商  
07 應為已與被告就永昌段工程訂立工程合約的下游廠商，以上  
08 均經被告核對屬實後，被告方自當期業主傑座公司匯款金額  
09 中以被告金融帳戶匯款與經被告核實之該永昌段工程下游廠  
10 商，而永昌段工程下游廠商的工程款本係原告所應給付，被  
11 告僅係單純管理者，對永昌段工程下游廠商的工程款並無給  
12 付義務，僅係代原告給付工程款與永昌段工程下游廠商，系  
13 爭協議書復未約定原告得不經被告管理核對即擅自匯付款與  
14 下游廠商後再向被告請求給付同額金額，被告更不因原告擅  
15 自匯付款與下游廠商而受利益，至蕭沛緹匯款與附表所示廠  
16 商的金流，均無法證明原告有為被告管理事務而代償代墊工  
17 程款並致被告受有利益，原告亦未證明在其擅自匯付款與附  
18 表所示廠商前有將買受人載為被告之該下游廠商發票與該下  
19 游廠商金融帳戶帳號以及其他足以證明該下游廠商請款工作  
20 為永昌段工程等資料交付提供被告核對確認，被告自無須代  
21 原告匯款與該下游廠商，且附表編號12蕭沛緹匯款與叡晉建  
22 設有限公司（下稱叡晉公司）之350萬元，該350萬元係原告  
23 本應給付叡晉公司的工程款，被告甚至額外以自有資金代原  
24 告墊付350萬元工程款與叡晉公司，另不論係永昌段或龍泉  
25 段工程，依兩造合作模式，自始即係原告本應付款與永昌  
26 段、龍泉段工程下游廠商，而蕭沛緹依系爭企劃書為原告的  
27 出資者，蕭沛緹縱有出資替原告匯付款與永昌段、龍泉段工  
28 程下游廠商，本屬當然，且為執行系爭企劃書之應然結果，  
29 凡此皆與被告無涉，故原告本件請求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  
30 辯。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1 免為假執行

02 三、原告主張被告邀同原告擔任連帶保證人，於112年9月26日與  
03 傑座公司就永昌段工程訂立永昌段工程契約，並於113年1月  
04 18日與富徠公司、采豐公司就龍泉段工程訂立龍泉段工程契  
05 約，兩造則於112年10月19日就合作永昌段工程訂立系爭協  
06 議書，並於113年7月13日就合作永昌段、龍泉段工程訂立系  
07 爭企劃書等事實，有永昌段工程契約、龍泉段工程契約、系  
08 爭協議書、系爭企劃書可稽（見本院卷第561頁至第602  
09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甚明。

13 (二)原告得否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3項約定為請求？

14 1 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工作事項』第1、2項約定「1.請款發  
15 票，雙方金流核對。2.廠商合約簽訂及每月結帳匯款」；第  
16 3條『工程計價』第1、3項約定「1.依照業主方所請款金額  
17 給付，於每期請款，支付發票金額3%為諮詢管理費，費用  
18 於當期匯款扣除」、「3.對業主工程款請領帳號由甲方（指  
19 被告，下同）提供，並配合乙方（指原告，下同）於3日內  
20 匯款至當期給予甲方廠商發票之廠商的銀行戶頭」；第4條  
21 『付款方式』約定「1.依合約當期發票金額支付，費用於當  
22 期匯款扣除。2.付款帳號：合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銀行  
23 板新分行帳號（略）」；第5條『合約』第3項約定「3.以甲  
24 方與廠商簽立合約的廠商如下：(1)鋼筋材料、鋼筋綁紮。(2)  
25 混凝土材料、混凝土押送。(3)電梯。(4)停車設備。(5)昱金開  
26 發（裝修工程）。(6)鼎城事業（地工工程）。(7)旭澄有限公  
27 司（水電機電工程）」；第6條『發票』第1、2項約定「1.  
28 甲方開立給業主發票：(2)雙方於每期請款前核對資料發票開  
29 立資料，給予甲方廠商發票總額需與甲方開立之發票金額相  
30 同，並同時交付及核對相應之廠商付款銀行帳號及相同金額  
31 之匯款單」、「2.乙方給予甲方之廠商發票：(1)開立發票之

01 公司需為上述簽約之公司。(2)開立發票之金額需與當期甲方  
02 給予之發票金額相同」；第7條『金流往來』第1項約定「1.  
03 本案收、付款項均需經過甲方銀行帳戶，依每月核對進出款  
04 項憑證」（見本院卷第173頁至第175頁），以及兩造是認系  
05 爭協議書第3條第3項所定「給予甲方廠商發票」之廠商發票  
06 買受人應載為被告（見本院卷第500頁），足見兩造合作永  
07 昌段工程，應由被告與下游廠商就永昌段工程簽立工程合  
08 約，該下游廠商並應為系爭協議書第5條第3項所列之下游廠  
09 商，以及向業主傑座公司請款及付款與下游廠商，皆應且僅  
10 得經由被告金融帳戶，由被告開立銷項發票向業主傑座公司  
11 請款並指定匯入被告金融帳戶，至原告促請被告配合付款與  
12 原告指定下游廠商，則應給予被告買受人載為被告之下游廠  
13 商發票與該下游廠商金融帳戶帳號作為進項憑證，經被告核  
14 對該下游廠商發票的廠商確為已與被告就永昌段工程簽立工  
15 程合約的下游廠商，且該下游廠商確為系爭協議書第5條第3  
16 項所列之下游廠商，並確已施作永昌段工程工作，以及核對  
17 當期銷項、進項憑證無誤後，被告始應將當期受領業主傑座  
18 公司匯款先扣除自己應得之3%諮詢管理費後匯款與經被告  
19 核實之該原告指定下游廠商，據此可知依系爭協議書被告配  
20 合原告匯款至當期原告指定下游廠商之要件至少包含：①原  
21 告應給予被告買受人載為被告之下游廠商發票與該下游廠商  
22 金融帳戶帳號；②原告給予被告之該下游廠商發票，該下游  
23 廠商應為已與被告就永昌段工程簽立工程合約的下游廠商；  
24 ③原告給予被告之該下游廠商發票，該下游廠商應為系爭協  
25 議書第5條第3項所列之下游廠商，並已施作永昌段工程工  
26 作，若任一要件不備，被告依約即無配合原告匯款至原告指  
27 定下游廠商之義務而無須配合匯款。

28 2 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3項約定配合原告匯款  
29 至附表所示之原告指定下游廠商，既被告否認本件合於前揭  
30 要件事實，原告自應舉證證明前述要件事實已齊備完足。

31 3 觀之原告就附表所示原告指定下游廠商所提發票、請款資

01 料，編號1、3下游廠商發票買受人為原告而非被告，且該下  
02 游廠商請款之工作非永昌段工程而係龍泉段工程（見本院卷  
03 第429頁、第431頁、第433頁、第441頁請款單、電子發票證  
04 明聯）；編號2、9下游廠商發票買受人固為被告，但發票金  
05 額、日期與原告主張代償代墊款項金額、日期不符，且該下  
06 游廠商請款之工作非永昌段工程而係龍泉段工程（見本院卷  
07 第443頁至第445頁、第449頁至第451頁請款單、付款單、統  
08 一發票）；編號4下游廠商發票買受人為原告而非被告，且  
09 該下游廠商請款之工作非永昌段工程而係龍泉段工程（見本  
10 院卷第457頁、第459頁付款單、統一發票）；編號5下游廠  
11 商發票買受人為原告而非被告（見本院卷第461頁至第465頁  
12 請款單、付款單、統一發票）；編號6、7未提出該下游廠商  
13 之發票或請款資料；編號8、11下游廠商發票買受人固為被  
14 告，但該下游廠商請款之工作非永昌段工程而係龍泉段工程  
15 （見本院卷第477頁至第479頁請款單、付款單、統一發票、  
16 485頁至第487頁請款單、付款單、發票明細），其中下游廠  
17 商請款工作為龍泉段工程者，既龍泉段工程非系爭協議書約  
18 定標的範疇，原告自無從據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3項約定以為  
19 請求；其餘下游廠商請款工作為永昌段工程者，原告不僅部  
20 分下游廠商未提出買受人為被告之該下游廠商發票，復皆未  
21 能證明自己在本件起訴前有將買受人載為被告之該下游廠商  
22 統一發票與下游廠商金融帳戶帳號給予被告，亦均未提出被  
23 告與該下游廠商就永昌段工程訂立之工程合約或其他足以證  
24 明被告有與該下游廠商就永昌段工程締結工程合約之證據，  
25 更毋論該下游廠商是否為系爭協議書第5條第3項所列之下  
26 游廠商，被告依系爭協議書當無配合原告匯款至該原告指定  
27 下游廠商之義務，亦不生被告應對該下游廠商負工程款給付  
28 義務甚至負欠該下游廠商債務之問題。

29 4 綜上，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3款約定為請求，殊非正  
30 當。

31 (三)原告得否依系爭企劃書與民法第680條準用第546條第1項規

01 定為請求？

02 附表所列下游廠商請款工作為永昌段工程者，既被告依系爭  
03 協議書並無義務配合原告匯款至該原告指定下游廠商，則原  
04 告未經被告核對確認逕行匯款與該下游廠商，已與系爭協議  
05 書約定有違，自不能謂係執行系爭企劃書事務之必要費用；  
06 至附表所列下游廠商請款工作為龍泉段工程者，因龍泉段工  
07 程非系爭協議書約定標的範圍，並無系爭協議書之適用，而  
08 依系爭企劃書第4條約定「乙方（指原告）應負責龍泉段工  
09 程之推進及業主估驗請款」（見本院卷第601頁），既應由  
10 原告負責龍泉段工程之推進及向業主估驗請款，則由原告給  
11 付工程款與龍泉段工程下游廠商，本屬當然，尚不生被告應  
12 償還同額金錢與原告之問題；遑論原告自承已向業主領得約  
13 1,400萬元工程款（見本院卷第397頁、第502頁），並有陳  
14 春霖受領簽收業主所付工程款之簽收單、原告提示兌現業主  
15 簽發之工程款支票可查（見本院卷第271頁至第277頁），且  
16 被告另已付款5,152,200元與原告（見本院卷第511頁匯款回  
17 條聯2紙金額加總），更無由認被告就原告付款與永昌段、  
18 龍泉段下游廠商之事應負償還同額金錢與原告之責。準此，  
19 原告依系爭企劃書與民法第680條準用第546條第1項規定為  
20 請求，要非有據。

21 (四)原告得否依民法第312條、第179條、第176條第1項規定為請  
22 求？

23 附表所列下游廠商請款工作為永昌段工程者，矧被告依系爭  
24 協議書既無配合原告匯款至該原告指定下游廠商之義務，亦  
25 不生被告對該下游廠商負有工程款給付義務而負欠該下游廠  
26 商債務之問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被告應給付該下  
27 游廠商工程款並負欠該下游廠商債務，則原告匯款與該下游  
28 廠商，即無代為清償被告債務或被告受有免給付工程款利益  
29 或為被告管理事務可言；至附表所列下游廠商請款工作為龍  
30 泉段工程者，既龍泉段工程非系爭協議書約定標的範疇，原  
31 告仍執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3項約定主張被告負有應匯付款與

01 該下游廠商之給付義務，咸非有理；至被告負責人於113年9  
02 月26日發訊通知陳春霖「麻煩禮拜五前要將不足額匯入合興  
03 帳戶」以及於113年12月4日詢問陳春霖是否已將龍泉段工程  
04 收支總表（即本院卷第171頁收支總表）所示之收支負額補  
05 足匯入被告金融帳戶（見本院卷第391頁、第411頁），並不  
06 足以證明被告負有應匯付款與永昌段、龍泉段工程下游廠商  
07 之給付義務與責任，原告復未舉出被告與該下游廠商就龍泉  
08 段工程訂立之工程合約，或其他可資證明被告與該下游廠商  
09 就龍泉段工程存在承攬債權債務關係，以及被告應給付工程  
10 款與該下游廠商之證據，則原告匯款與該下游廠商，亦不生  
11 代為清償被告債務或被告受有免給付工程款利益或為被告管  
12 理事務等問題。從而，原告依民法第312條、第179條、第17  
13 6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概屬無據。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3項約定、系爭企劃書  
15 與民法第680條準用第546條第1項、民法第312條、第179  
16 條、第17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00萬元，及  
1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8 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  
19 亦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21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林佳靜

30 附表

編號	匯款日期	受款公司行號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單據 卷頁出處 (本院卷)
1	113年10月 11日	湧泉建材有限公司	268,149元	第221頁
2	113年10月 11日	慶豐機械工程 有限公司	100萬元	第223頁
3	113年11月 5日	湧泉建材有限公司	337,017元	第225頁
4	113年11月 15日	達昕工程有限 公司	123,270元	第227頁
5	113年11月 15日	駿年工程有限 公司	185,447元	第229頁
6	113年11月 25日	維德營造有限 公司	144,000元	第231頁
7	113年11月 5日	慧展國際有限 公司	12萬元	第235頁
8	113年12月 2日	映昶水電工程 行	589,659元	第237頁
9	113年12月 2日	慶豐機械工程 有限公司	200萬元	第241頁
10	113年12月 2日	慧展國際有限 公司	113,505元	第245頁
11	113年10月 28日	台灣三菱電梯 股份有限公司	462,000元	第249頁
12	113年12月 31日	叡晉建設有限 公司	350萬元	第379頁